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5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111号文），需将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0.8411公顷（合12.616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茅岗）商业楼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大道支线以北土名“杨桃基”地块（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8411公顷（合12.6165亩、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地类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0.8411	土地补偿费	36.33	30.5572	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19.37	100.4021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已包含在征地费用综合标准内。						
以上合计				130.9593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为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地，且土地权属为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等由茅岗股份经济联合社与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自行协商并负责处理完毕。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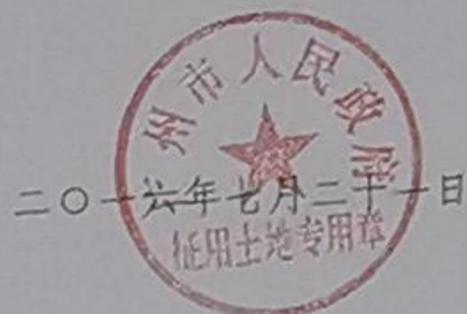
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6〕111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本公告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7日止（共18天）。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6〕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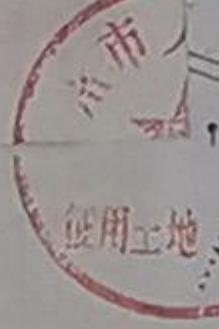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度 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2015〕2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黄埔区鱼珠街茅岗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8411 公顷(均为园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黄埔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



盟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5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黄泽鸿

共印 20 份

